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4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54414_ATTACH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提供「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補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下稱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6月13日府衛疾字第1110148326號函辦理。

二、為減輕行政負擔，旨揭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補發之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開立機關將設定為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於本(111)年5月30日開放使用，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隔離地址，由申請人自主填報，而隔離起日及迄日係介接醫療機構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採檢日，並依確診者解除隔離政策，由系統設定隔離期間邏輯如下：

1、確診者研判日為本年4月30日至5月7日：第1頁之「隔離期間」為「採檢日」加上10日；第6頁之「開始隔離日」為「採檢日」，「取消隔離日」為「採檢日」加

學務處

111/06/21 16:01



1110003988

有附件

11日。

2、確診者研判日為本年5月8日之後：第1頁之「隔離期間」為「採檢日」加上7日；第6頁之「開始隔離日」為「採檢日」，「取消隔離日」為「採檢日」加8日。

(二)補發之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其中隔離起日及迄日等資料如與民眾實際隔離狀況有不符情形，請逕洽各區衛生所修正。

三、檢附旨案申請流程說明1份，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首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處查詢(<https://reurl.cc/9G915V>及<https://reurl.cc/rDVW7k>)。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大專院校

副本：

